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70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債 務 人 孟祥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參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與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五百元、第二個月當月計付六百元、第三個月當月計付七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參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與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五百元、第二個月當月計付六百元、第三個月當月計付七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